

聰明消費靠學習 中市府消費講座課程陸續開放報名

〔幫小孩買輔助學校課程的學習教材，用了一段時間發現跟學校課程不同，對學習沒幫助，不想繼續用，業者卻不願意退費，怎麼辦？〕

〔買房之前都說不會漏水，等交屋卻發現會漏水，賣家拒絕處理、也不解約，該如何是好？〕

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在今年暑假期間，與文化局及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共同合作，陸續開辦「109 年臺中市政府消費講座系列」課程。目前，第二場次「不動產、教材課程與聯立消費借貸案例分析」課程，邀請曾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會長、彰化律師公會理事長等職務，現為臺中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律師的黃秀蘭律師開講，預訂於 109 年 8 月 1 日(六)下午 2 時至 4 時，在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-演講廳舉辦，並自即日起開始報名（報名網址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laHVA_AsQWKzKF0nA4R5T9IT0N9ZSff0rfJizFAdWtY/viewform?edit_requested=true）。

一般市民大眾在一生中，大概只會有一、兩次購屋的經驗，但因此類交易牽涉金額動輒百萬、千萬以上，又涉及諸多民眾不熟悉的專業法令，一旦發生爭議，極容易造成金錢上的損失；至於年輕人部分，因經濟因素無法買屋，租屋所衍生的糾紛反倒是其常見的問題。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李善植局長表示，臺中市每年受理不動產類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數量，排名都在各類型爭議的前十名內，以近兩年為例，分占該年度全年案件的第 4 名（107 年 312 件）、第 5 名（108 年 294 件），不在少數。而經由電話或到府推銷學習教材課程，並因分期付款涉及的消費借貸問題，申訴案件數量雖不比不動產類多，但以 108 年度為例，也有 117 件之多。因此，本次課程內容以房屋買賣租賃、購買學習教材及分期付款的消費借貸契約問題，作為講授主題，讓民眾遇到此類問題時，知道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。

而前些時日已開始報名的第一場次課程，也就是 109 年 7 月 11 日將在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舉辦的「金融消費停看聽——樂齡生活好聰明——【您不可不知的常見保險爭議】」課程，主講高齡長輩可能會遇到的保險爭議類型（例如勸誘購買高風險投資型保單、舊保單解約改買新保單、真假保單問題等等），報名即將額滿，歡迎有興趣的民眾要盡快報名（報名網址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7mGJfUMnZUcwimFu-duq0lhfhy-n_S09kQr9irLiHAM/viewform?edit_requested=true）。

以上相關報名資訊，陸續刊載於臺中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園地網站(網址 <https://www.consume.taichung.gov.tw/>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臉書(網址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CCGLAB/>)及文化局與開課的文化中心臉書，歡迎民眾踴躍報名。預先報名成功並全程上課者，課後還可獲得 1 份精美小禮物！

民眾如有其他消費問題，平日上班時間(每星期一至五上午 8 至 12 時、下午 1 至 5 時)，也可利用市話或手機直撥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(付費電話) 或 04-22289111 轉分機 23800，由臺中市政府或消費者所在地縣（市）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人員提供諮詢服務。平日上班時間亦可親至臺中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進行現場諮詢。若有金融消費問題，也可以撥打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免費專線 0800-789-885 進行電話金融消費諮詢，或在每個月的第一個星期三（時間：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、下午 1 至 4 時），親至臺中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現場諮詢，歡迎民眾多加利用。

聯絡人: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吳小姐

聯絡電話:04-22289111 分機 23810

109年臺中市政府 消費講座系列(二)

8/1(六)
下午2:00~4:00
大墩文化中心
演講廳

課程名稱：不動產、教材課程與聯立消費借貸案例分析

講 師：黃秀蘭 律師(臺中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律師)

名額限制：400人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(16歲以上)·即日起至額滿為止!

詳情搜尋：臺中市政府消保園地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臉書、
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及臺中文化小尖兵臉書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免費 預先報名並全程參加者課後贈送精美小物唷!

時間	內容
13:30-14:00	報到
14:00-15:00	不動產消費爭議案例分析
15:00-15:10	中場休息
15:10-16:00	教材課程與聯立消費借貸案例分析
16:00	賦歸~

買屋、教
材課程及
分期借貸
爭議介紹



8月1日課程報名 QRcode



